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佳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1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佳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入帳戶」欄中所載「郵局帳戶」補充更正為「郵局帳戶（此部分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圈存抵銷）」。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6「詐騙時間及方式」欄中所載「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16時24分前某時起」更正為「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2日15時8分前某時起」。

㈢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呂佳錚、王婷萱、張介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被告邱佳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

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要旨可參）是接續數個動作只要有一個是既遂，論以一個既遂罪名即可，並不是部分既遂、部分未遂而論以想像競合。是上開洗錢既遂及未遂行為，客觀上均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顯係基於同一洗錢犯意而為，且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認其所為應屬接續，只論以一洗錢既遂罪。查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訴人林子和匯入被告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之款項因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圈存抵銷，此有被告前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113號卷〈下稱偵卷〉第189頁）可考，是被告就此部分之所為自屬幫助犯洗錢未遂罪，惟告訴人林子和匯入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內之款項，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故被告此部分之所為乃幫助犯洗錢既遂罪，因被告就同一告訴人林子和部分，同有既遂與未遂狀態，依上開說明論以一既遂罪名即可，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㈢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林子和、呂佳錚雖客觀上均有數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告訴人林子和、呂佳錚2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林子和、呂佳錚2人部分之所為，自應各僅成立一罪。再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末被告以一次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國泰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林子和、陳承廣、呂佳錚、王婷萱、洪健龍、夏靜嫻、張介鴻7人（下稱本案告訴人7人），並均構成幫助洗錢既遂罪，乃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詳偵卷第211頁、本院卷第56、61頁），且被告於警詢供稱：沒有取得報酬（詳偵卷第25頁），而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取得任何利益，是依罪疑惟利被告原則，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從而，自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故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爰依該項規定予以減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㈤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國泰、永豐、中信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本案告訴人7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7人各自受損之程度，又被告已與告訴人呂佳錚、王婷萱、張介鴻達成調解，並均履行完畢，告訴人呂佳錚、王婷萱、張介鴻亦表示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調解筆錄各1份（詳本院卷第56、69至70頁）在卷可考；並考量被告雖未與其餘告訴人林子和、陳承廣、洪健龍、夏靜嫻4人達成調解，係因前開4位告訴人未到庭洽商之故，非被告無意賠償乙節，亦有本院刑事報到單1份（詳本院卷第45頁）可按；暨斟酌被告自陳在電子廠上班（詳本院卷第6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㈥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犯後坦承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呂佳錚、王婷萱、張介鴻達成調解，並均履行完畢，且前開3名告訴人亦均表示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已足徵被告具深切悔悟之心，至被告雖未與本案其餘告訴人林子和、陳承廣、洪健龍、夏靜嫻達成調解，並非被告無意賠償，業如前述，是自不能以被告是否已與本案全部告訴人均達成調解為緩刑之前提，次考量被告係幫助犯，並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詳下述三、㈡），從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本案係提供其名下郵局、國泰、永豐、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所提供之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所涉洗

錢之金額，均未經查獲、扣案，是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

㈡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且被告於警詢供稱：沒有取得報酬（詳偵卷第25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㈢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國泰、永豐、中信帳戶及相應之提款卡，固均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些帳戶之提款卡本身價值不高，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曹吉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韋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113號

被　　告　邱佳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佳惠能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使用，且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13日7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新田園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

式，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統一包裝-黃琪華」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水房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林子和、陳承廣、呂佳錚、王婷萱、洪健龍、夏靜嫻、張介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佳惠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子和、陳承廣、呂佳錚、王婷萱、洪健龍、夏靜嫻、張介鴻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郵局帳戶、國泰帳戶、永豐帳戶、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林子和、陳承廣、呂佳錚、王婷萱、洪健龍、夏靜嫻、張介鴻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及翻拍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附表編號7部分，告訴人張介鴻雖遭詐騙集團施以詐術，並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然此部分款項尚未提領或轉出，故應論以洗錢未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含未遂），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

款、第2款之期約對價而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乙節。惟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3項分別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前開規定係立法者鑑於客觀上有上開第3項所列行為者，經常造成犯罪金流中斷而不利於檢警追查犯罪，但實務上經常因難以證明行為人有洗錢之犯意而被認為不成立犯罪，致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明定在無法證明行為人有洗錢犯意之情形下，如無正當理由而有前述第3項各款行為者，即應依前開規定處罰，以利於犯罪金流之追查，是以前開規定並非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倘法院就行為人之洗錢行為已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定行為人係基於洗錢犯意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即應論以一般洗錢罪，而無前開規定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已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是應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處罰規定之餘地，報告意旨贅載洗錢防制法第22條部分應予更正，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王曹吉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胡予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子和（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4日18時29分許起，向告訴人林子和佯稱：欲以「交貨便」交易遊戲片，惟須依指示進行實名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12時48分許	4萬9981元	國泰帳戶
			114年8月15日12時52分許	4萬9987元	
			114年8月15日12時54分許	10元	
			114年8月15日12時56分許	1987元	
			114年8月15日13時23分許	2萬9985元	
			114年8月15日13時24分許	1萬2987元	
			114年8月15日14時10分許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4年8月15日14時12分許	4萬7987元	

2	陳承廣（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起，向告訴人陳承廣佯稱：欲以「交貨便」交易印章，惟未完成實名認證，須依指示進行驗證作業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19時6分許	2萬9985元	永豐帳戶
3	呂佳錚（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18時許起，向告訴人呂佳錚佯稱：欲以「交貨便」贈送化妝品，惟交易失敗，須依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18時49分許	2萬3012元	永豐帳戶
			114年8月15日18時51分許	1萬9013元	
4	王婷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12時許起，向告訴人王婷萱佯稱：欲以「交貨便」交易商品，惟未完成實名認證，須依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18時58分許	2萬9987元	永豐帳戶
5	洪健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19時42分許起，佯裝告訴人洪健龍朋友，向告訴人佯稱：急需錢，欲借錢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20時28分許	2萬元	永豐帳戶
6	夏靜嫻（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16時24分前某時起，向告訴人夏靜嫻佯稱：先付訂金才能優先看房及可以給優惠的租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15日16時24分許	1萬元	中信帳戶
7	張介鴻（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15日16時37分許起，	114年8月15日16時37分許	1萬8000元	中信帳戶

		向告訴人張介鴻佯稱：先付訂金才能保留物件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